
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1-72

采购人：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规程（供应商. 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完成注册。

2、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内上传。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根据“变更公告”内容，以此编制响应（投标）文件。

4、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谈判、询价）。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如需要）等。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操作规程（供应商. 供应商注册操作手册）》。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0371-23859291，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单位）电子签章”是指企业（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财磋商采购-2021-72
- 2、项目名称：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财磋商采购-2021-72-1	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	1200000	12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磋商内容：购置四辆监护型救护车（具体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 5.2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3 质量标准：合格且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6、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3.2 供应商所投车辆应列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清单内的救护车产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 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潜在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5、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列入“受惩黑名单”，或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地址：开封市东大街 5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256729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地址：开封市东大街 58 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371-2567296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开封市“120”急救指挥中心救护车采购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开封市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2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 元
1.2.3	资金来源	捐赠+自筹（捐赠资金 100 万元，自筹资金 20 万元）
1.3.1	磋商内容	购置四辆监护型救护车（具体磋商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1.3.2	质量要求	合格且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3.3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4	质保期限	2 年或 10 万公里
1.4.2.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2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形式：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相关网站发出。
3.2.2	电子签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付款方式	车辆验收合格后，由四家医院按成交车型的单价，分别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及比例由四家医院与成交供应商签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订合同时协商拟定。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服务理费： 是。 按预算价 1.6%收取（不含税金），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1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8.2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响应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采购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8.3	成交人须知	成交后，采购人对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补充说明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5	标的物所属行业	零售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号 文件)
18.6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注：1、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本次采购四辆监护型救护车，拟分配给四家医院，四家医院按照统一招标确定的车辆参数和成交供应商签订购车协议，所购救护车应纳入四家医院固定资产，购置车辆必须纳入市 120 急救网络管理。</p> <p>3、本项目采购完成后，将红会捐赠的 100 万元，分别转入四家医院，不足部分由四家医院自筹解决。</p> <p>4、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p>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8 样品(本项目不适用)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前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含车船税），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查看。（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3.7.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3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1.2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 5.1.3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系统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系统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系统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系统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

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9、付款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0、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1、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线上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3、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纪律和监督

1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7、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监护型国VI救护车

车型参数及配置

★	整车尺寸 mm	长: ≥5650, 宽: ≥2000, 高: ≥2700
	医疗舱内尺寸 mm:	≥3300×1700×1830(长×宽×高)
	轴距 mm:	≥3300
	车辆满载总质量 kg:	≥4000
	车辆整备质量 kg:	≥3000
	驱动系统	前置后驱
	燃油种类:	柴油
	油箱容积 (L) :	70
	工作方式:	涡轮增压
	排量 :	≤2000
	最大功率 Ps/rpm:	107
	最大扭矩 Nm/rpm:	320
	排放标准:	国VI
	变速器:	5 挡手动
	最高安全时速 km/h:	130
★	轮胎规格型号	后双胎 (满足市内基本涉雪要求)
	制动系统	盘式
	额定载客 (含驾驶员)	7 人
	颜色:	白色/红色
★	悬挂	前悬挂加高, 后悬挂为“可升降空气悬挂”, 满足市内基本涉水要求。
	涉水喉	加装涉水喉, 满足市内基本涉水要求。

位置空间	序号	项目	备注说明
基本配置			
▲	1	独立的医疗舱大功率空调	
▲	2	独立的医疗舱大功率暖风	
电路及用电器			
警报、警示系统	1	车顶前部安装内嵌式警灯, 需提供警灯合格证。	
	2	100W 警报器及手持控制	
	3	尾部蓝色模具爆闪	2 个
	4	左右两侧白色爆闪各一盏, 蓝色爆闪各一盏。	
车内电源系统	5	1000W 正旋波逆变电系统	
	6	一体化电路集成控制保护系统	
	7	交流电路防护系统	
	8	医疗舱集成开关控制面板	
	9	国标 220V 电源端口	4 个

	10	国标 12V 电源插口	1 个
	11	顶部 LED 照明灯	4 个
	12	▲ 自动延时消毒灯	1
	13	可正反向换气扇	1
	14	前后对讲机	1
	15	车内后照灯系统	1
	16	倒车雷达	1
氧路及氧气			
供氧系统	1	10 升医用氧气瓶 2 个及专用减震卡箍	
	2	隐藏式氧气管路系统	
	3	医疗舱立柱安装国标氧气端口 2 个	
	4	车载氧气插口（可供呼吸机和湿化器使用）	
	5	湿化瓶 2 个	
医疗舱制作			
医疗舱内部	1	高分子硬顶内饰方便清洗消毒	
	2	高分子材料异型中隔断墙	
	3	中隔墙透明推拉观察窗	
	4	左侧上部沃克板材医疗长吊柜	
	5	左侧中部沃克板材医疗器械柜	
	6	左侧后部沃克板材立式氧气柜	
	7	全车安装隐藏式安全预埋件	
	8	医疗舱全套蓝色防撞软包墙	
座椅			
座椅系统	1	反向软包座椅 1 个	
	2	右侧 3 人长条横向软包座椅及安全带	
急救辅助			
医疗系统		自动上车担架	
		担架垫板及导板	
		可滑动输液架 2 个	
		驾驶室 1 个灭火器、治疗舱 1 个灭火器	
外观			
车辆外	1	医疗舱左侧、右侧黑色太阳膜	
	2	后侧半透明磨砂膜	
	3	需与按招标人沟通，按要求加装贴纸	

注：★实质性技术指标 ▲ 重要技术指标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开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目录清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小组会根据磋商原则和磋商标准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将按评分标准进行价格评议和综合评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致
	电子签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供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截止时间起 60 天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磋商控制价（最高限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为无效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五）、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分；技术部分：50分；综合部分：20分 注：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p>磋商控制价是本项目的最高限价，超出磋商控制价的磋商报价其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p> <p>本项目进行2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产品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30分）	<p>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30分；</p> <p>1、加★的为实质性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以此判断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加★有一条不</p>

		<p>满足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加“▲”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3、非“▲”条款每有一条不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4、供应商技术指标响应为0分或为负分时，则视为无效投标。</p>
	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15分）	<p>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非常合理、测试、应急措施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可行得6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比较合理、测试、应急措施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可行得3分；</p> <p>项目进度计划安排的基本合理、测试、应急措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可行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p>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可行得5分；</p> <p>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比较全面、合理、可行得3分；</p> <p>交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p>有详细的采购安排、项目实施中各工种人员配备计划，采购安排、项目实施中各工种人员配备计划描述非常详细具体、合理的得4分，比较详细具体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培训方案（5分）	<p>培训方案须包括培训日程、培训地点、培训内容、负责培训的人员安排等内容。</p> <p>培训方案非常详细、周密，内容非常全面，课程及人员安排非常合理得5分；</p> <p>培训方案比较详细、周密，内容比较全面，课程及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得3分；</p> <p>培训方案基本详细、周密，内容基本全面，课程及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得1分；</p> <p>没有不得分。</p>
综合部分（20分）	业绩（8分）	<p>供应商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业绩合同、成交（中标）通知书和网上成交（中标）公告截图，以上三项缺一则不予认可）</p> <p>备注：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是原件的扫描件。</p>
	供应商实力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1. 根据供应商书面方案的内容结合提供的售后服务网点的位置、规模、性质和数量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内容非常全面、计划非常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计划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对质保期内的维修响应时间、处理办法、解决时间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内容非常全面、计划非常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计划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1分； 没有不得分。</p>

1. 确定成交人办法

1.1、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1.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

1.3、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2. 评审标准

2.1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1 资格性检查标准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当供应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磋商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1.2 符合性检查标准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通过电子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通过系统做出响应，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

2.3.1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文件的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做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3.3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需方）：_____

供应商（以下简称供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合同专用条款；
- 1.1.4 合同一般条款；
-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6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7 其他相关磋商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

1.2.4 合同范围

1.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车辆验收合格后，由四家医院按成交车型的单价，分别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及比例由四家医院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协商拟定。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甲方要求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5.2 交付地点：开封市；

1.5.3 交付方式：银行转账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需方有权在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

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需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需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需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开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一级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磋商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需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方：（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需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供方或者与供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需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1.7 “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2.1.8 “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2.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2.1.10 “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2.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2.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

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1.13 “磋商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

2.1.14 “响应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响应文件。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需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那么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3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2.3.4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3.5 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供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供方承担。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伴随服务

2.5.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5.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2.5.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2.5.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2.5.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磋商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2.5.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2.5.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2.6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2.6.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为准。

2.6.2 供方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

2.6.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2.6.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2.6.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2.6.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2.6.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2.6.2.6 保修期内,供方应响应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2.6.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响应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响应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2.6.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2.6.2.9 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

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2.6.2.10 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2.7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7.1 需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供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供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需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供方的正常工作，供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合同履行期间，需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供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8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9.1 供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需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需方应予积极配合；

2.9.2 供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需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9.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10 质量保证

2.10.1 供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需方，以便需方进行监督检查；

2.10.2 供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需方的监督检查。

2.11. 质量保证期

2.11.1 以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规定，则以响应文件

为准。

2.11.2 如果磋商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2.12 质量保证

2.12.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2.12.2 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2.12.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2.13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4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5 合同变更

2.15.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供方应就分包项目向需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需方

承担连带责任。

2.17 不可抗力

2.17.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1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2.1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17.4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7.5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7.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7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8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9 供方破产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供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0 合同中止、终止

2.20.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21 检验和验收

2.21.1 货物交付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需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供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

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21.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需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供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21.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22 通知和送达

2.22.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22.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2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4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4.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5 履约保证金

2.25.1 磋商文件要求供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5.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2.25.3 如果供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需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需方要求供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6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5.2	货物交付地点	开封市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无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8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车辆验收合格后，由四家医院按成交车型的单价，分别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及比例由四家医院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协商拟定。
2.13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负担	由供方负担
2.17.6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 日内
2.17.7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	2 日内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21.1	货物交付时，供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21.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5.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无
2.25.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6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	
补充条款 2	…….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 资格证明材料
- (六) 实施方案
- (七) 承诺书
- (八) 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1、根据你方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招标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 （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文件、合同条款和技术参数要求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及实施，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一览表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成交），我方保证按投标函承诺的供货期限_____。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磋商一览表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元
供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产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总价(元):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参数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结论

注：“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货物参数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委托人姓名）为我公司授权委托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六、实施方案

根据评审方法“技术部分”进行编写

七、承诺书

(一)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	
<p>一、质量承诺：</p> <p>二、服务承诺：</p> <p>三、优惠承诺：</p>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_____：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若因质疑或投诉改变成交结果的，我公司自愿放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四)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一旦中标（成交），中标（成交）无效，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 1、资格要求及评审方法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